

加 急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农〔2023〕87号

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(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资金)的通知

各县(区)财政局: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(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)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23〕123号)及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分配方案,现通过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下达你们 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(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,具体金额和科目详见附件)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度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在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下列支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为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，资金由县级统筹实施，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。各县（区）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本次安排资金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，对应债券为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（十三期），10 年期。请按照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有关规定，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形成实物工作量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。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债券资金管理，加快支出进度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并在当年度使用完毕，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四、此次下达的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已通过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23〕29 号）下达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并及时做好任务清单及绩效

目标分解下达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2023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农业农村局。

附件

2023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区）别	乡镇个数	项目名称	三保目录	是否直拨“三保”专户	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本次下达金额	已提前下达	2023年合计安排	备注
全市合计	41						13712	45000	58712	
潮安区	15	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	(二) 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4980	16500	21480	
饶平县	21						7072	23000	30072	
湘桥区	4						1328	4400	5728	
枫溪区	1						332	1100	1432	